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